

羅馬書第 6~7 章

- 羅馬書第一、二章

猶太人、外邦人都在神的忿怒以下

- 羅馬書第三章

神並沒有不公義，祂賜下律法是要見證祂的公義，叫人知罪

- 神的救贖進程——救恩的转折点
- 羅馬書第四章

旧约中因信稱義的实例

- 羅馬書第五章

因信稱義不但與神和好，更因基督得永生

在第 5 章裡，保羅講述神藉著因信稱義給我們帶來的極大福分（與神和好、進入宏恩、蒙神保守、盼望神榮耀），這福分有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作為堅固的基礎，要我們因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

“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；照样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”（羅 5: 21）

這時，熟悉猶太律法的人難免會有疑問：人在律法以下尚且不能得永生，若被遷移到恩典以下豈不是會更加放縱嗎？因信稱義是否意味著人只需要心裏相信，不需要有道德上的變化？恩典藉著義作王如何能給人帶來生命的改變？這正是保羅展開 6~8 章論述的背景。

一、恩典作王的前提（與基督同死，羅 6: 1~14）

1. 在罪上死了的人（6: 1~2）

“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着呢？”（羅 6: 2）福音不是簡單的把人從律法以下遷移到恩典以下，這樣做有一個前提，就是“在罪上死了”。

2. 使我們與基督同死、同復活（6: 3~11）

- a) 我們經歷與基督一樣的死（與基督的死認同）
- b) 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（罪身滅絕，不再作罪的奴僕）
 - 死是摧毀性的
 - 死是隔絕性的
 - 死（罪身滅絕）不是一蹴而就的

- c) 我們也將經歷與基督一樣的復活
- d) 我們也當像復活的基督一樣，向神活著

3. 使我們有了將自己身體獻給神的自由 (6: 12~14)

既然我們是在罪上死了的人，保羅勸我們：不要順從身體的私欲，而要順從神的義，作義的奴僕，因為我們有了不讓罪掌權的自由。能夠有資格服侍主、作義的奴僕本身就是值得感恩的事情，基督徒對主的服侍不能成為任何誇口。

二、恩典作王的結果 (羅 6: 15~7: 25)

1. 使我們成為義的奴僕 (羅 6: 15~23)

我們的過去 (作罪的奴隸，沒有不犯罪的自由) 和現在 (作義的奴僕，有不犯罪的自由，可以獻給義，結出成聖的果子) 的對比。

保羅緊接著對熟悉律法的基督徒弟兄們講述：“你們豈不知律法約束人是在他活著的時候嗎？……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對律法也是死了，使你們歸於另一位。”

2. 使我們從律法中得解脫 (7: 1~6)

- a) 婚姻的比喻
- b) 我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對律法也是死了

歸於律法，是按著儀文的舊樣服侍神，不僅不能結出神的果子，反而結出死亡的果子。歸於主耶穌基督，是按著聖靈的新樣服侍神，要我們結果子給神。

然而，保羅繼續說，阻礙我們結果子給神的不是律法，而是在我們裏面掌權的罪。若沒有耶穌基督的恩典，我們整個人都賣給罪了。“我們原知道律法是屬靈的，我卻是屬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” (羅 7: 14)

3. 在律法以下的困境 (7: 7~23)

- a) 律法 (誠命) 顯明我們的罪
- b) 罪藉著律法 (誠命) 叫我死
- c) 在律法之下，罪的惡更顯可怕
- d) 我的舊人 (屬肉體) 已經賣給罪
- e) 立志為善由得我，行出來由不得我

4. 耶穌基督救我們脫離取死的身體 (24~25)

總結：福音不僅使我們與基督同死、同復活，使我們脫離罪的掌權，成為義的奴僕，而且還使我們脫離律法，可以按著新生的樣式服侍神，結果子給神！

所以，不要再以為我們可以靠著自己結果子給神，討神的喜悅！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是建立在基督的恩典之上。一個不會向神感恩的人，一個不與基督同死、與祂聯合的人，他再努力遵行神的誠命，都無法勝過罪，也無法討神的喜悅。但被基督救贖出來的人，是與基督同死、同復活，站在祂恩典之上的人，他們得以順服主、遵從祂的教訓，是為了親近神。(如何做到，見下一章聖靈的律)

三、恩典作王的保證（順服聖靈）→ 羅 8: 1~30 （下一講內容）

思考題

1. 第 8 章以什麼開頭？ 試回顧第 5 章 16 和 18 節，說說 8:1 裡的「不定罪」是什麼意思？
2. 8: 2 的「在基督耶穌裡」，在第 6 和第 7 章中分別指什麼？
3. 8: 2-11 節講到，聖靈如何賜給我們生命，將我們與基督緊緊聯合在一起？
4. 8: 14-17 節講到，聖靈如何賜給我們兒子的名分？
5. 8: 17 節告訴我們，成為神的兒女與什麼相關？ 你覺得神兒子的名分對你意味著什麼？
6. 8: 18-25 節告訴我們，聖靈賜給我們盼望，讓我們因著等候將來的榮耀，可以忍受現在的陣痛。我們即使因著現今的痛苦而哀歎，也並非出於絕望，而是因為不耐煩地期盼所應許的榮耀降臨。這與我們人生中的一個經歷非常相似，你能想到是什麼嗎？
7. 8: 26-28 節告訴我們，在我們等候中軟弱的時候，聖靈如何親自說明我們？ 聖靈如何為我們祈求？
8. 8: 31-39 節，保羅頌贊這一切的工作（聖靈賜人生命，賜人兒子的名分，賜人盼望，賜人說明），以什麼結尾？
9. 從 8:1 的「不定罪」，到 8:39 的「不隔絕」，有什麼變化？ 你期盼這變化發生在你身上嗎？